# 辽宁科技学院文件

辽科院发〔2017〕5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现将《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辽宁科技学院 2017年9月8日

### 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,维护学校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文件精神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,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、纪委办(监察室)负责人以及相关院系行政负责人组成的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对转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。

第三条 按照分级负责制原则,建立"学校统一领导,职能部门组织落实,二级教学单位具体实施,师生参与监督"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。

#### 第三章 转学条件

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,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,可以申请转学。

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,不允许转学:

- 1.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;
- 2.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;
  - 3.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;
  - 4.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;

5.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。

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,学校应 当出具证明,由所在地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 校。

#### 第四章 办理程序

第六条 转入申请审批程序:

- 1. 教务处负责接收转出学校提供学生转学材料,并会同招生就业处进行初步核实,纪委办(监察室)全程监督。学生转学应提供的材料:
  - (1) 支撑学生转学理由的证明材料;
  - (2) 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;
- (3) 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、学籍证明和成绩单:
  - (4) 在校表现鉴定。
- 2. 拟转入专业相关院系对转入学生进行初审,结合专业实际,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后给出意见;
- 3. 教务处将经核实的转学学生材料、拟转入专业相关院系意见等提交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,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,报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;
  - 4. 校长办公会通过的, 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;
- 5. 无异议后,学校行文。教务处负责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办理学籍异动,并在转学完成后的3个月内将转学材料报至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七条 转出申请审批程序:

- 1. 学生提出申请,说明理由,提供转学材料,经学生所在院系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后给出意见。应提供的转学材料如下:
  - (1) 支撑学生转学理由的证明材料;
- (2) 拟转入学校相同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成 绩的学生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学校招生部门公章;
- (3) 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、学籍证明和成绩单:
  - (4) 在校表现鉴定。
- 2. 教务处会同招生就业处对转学材料进行初审,通过的报至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复审,纪委办(监察室)全程监督;
- 3. 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,报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,确定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:
  - 4. 在学校网站上对拟同意转出学生信息进行公示;
- 5. 无异议的,学校行文,由教务处负责将转学材料汇总后及时交至转入学校。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,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转学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3 月和 9 月,其他时间不予办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辽科院发〔2015〕96号)同时废止。

辽宁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17年9月8日印发